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
4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23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9.02	上市地点	√
9.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5	发行数量	√
9.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7	限售期安排	√
9.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9.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0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11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
12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1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

	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议案 1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6	中国软件	2024/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 9:00—11:30, 13:30—16: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4层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他人出席的, 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4: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附联系电话, 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海雯 管丹玥

电话：010-62158879

传真：010-62169523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4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23 年年度报告》			
7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9.02	上市地点			
9.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5	发行数量			
9.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7	限售期安排			
9.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11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2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